

# 2018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

## 一、空气质量概况

市区 2018 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 81.5%，其中优占 9.8%，良占 71.7%，轻度污染占 9.8%，中度污染占 8.7%，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。其中 10 月至 12 月份 PM<sub>2.5</sub> 平均浓度分别为 36、42 和 33 微克/立方米，季度均值为 37 微克/立方米，高于国家环境空气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35 微克/立方米，GB3095-2012）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季均浓度下降 26.0%。

珠三角 9 市排名中，江门市 10 月份为第 8 位、11 月份为第 8 位、12 月份为第 5 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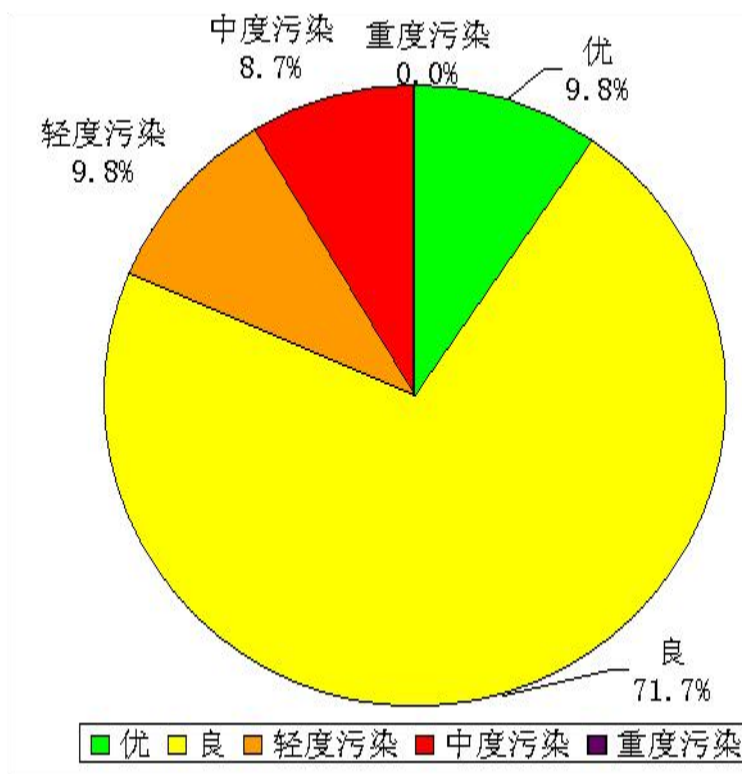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2018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级别分布

## 二、首要空气污染物

第四季度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二氧化氮 (NO<sub>2</sub>)，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44.6%，其次为臭氧(O<sub>3</sub>)，其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39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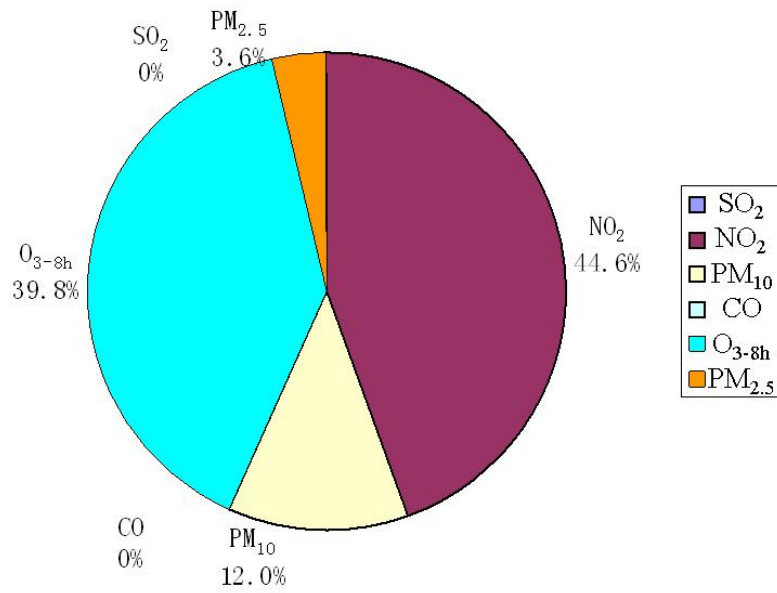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18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区首要污染物分布

### 三、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

2018年第四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1.5%，同比上升19.5个百分点。

SO<sub>2</sub>季均浓度值为10微克/立方米，PM<sub>10</sub>季均浓度值69微克/立方米，CO季均浓度值为1.2毫克/立方米，PM<sub>2.5</sub>季均浓度值为37微克/立方米，四项指标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%；NO<sub>2</sub>季均浓度值为48微克/立方米，O<sub>3</sub>季均浓度值为205微克/立方米，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分别为97.8%和83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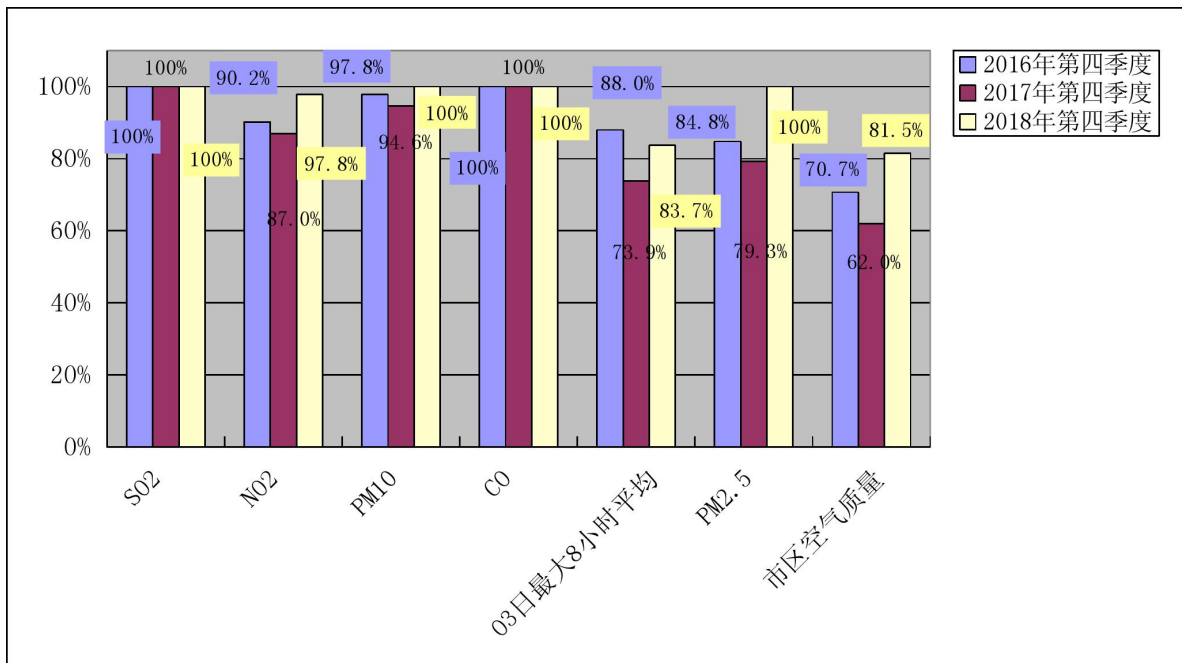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. 2018年四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

#### 四、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

2018年第四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，O<sub>3</sub>季均浓度上升4.1%，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PM<sub>10</sub>、CO及PM<sub>2.5</sub>季均浓度分别下降37.5%、11.1%、11.5%、7.7%及26.0%。

#### 【说明】

1、本报告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(试行)》(HJ633-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663-2013)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3095-2012)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 <sub>2</sub>	年平均	20	60	微克/立方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	1小时平均	150	500	
NO <sub>2</sub>	年平均	40	40	
	24小时平均	80	80	
	1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小时平均	4	4	毫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0	10	
O <sub>3</sub>	日最大8小时平均	100	160	微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60	200	
PM <sub>10</sub>	年平均	40	70	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PM <sub>2.5</sub>	年平均	15	35	
	24小时平均	35	75	